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余政達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新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嘉義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林翰謙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　律師
　　吳書榮　律師
　　奚淑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